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用動物組附設昆蟲與蟎類標本館

蒐藏品管理要點

(94 年 4 月 15 日經本組四月份組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用動物組附設昆蟲與蟎類標本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使其蒐藏品充分發揮學術研究或教育展示之功能；並利執行蒐藏品之取得、異動及永久保存等作業，特訂定本蒐藏品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作業準則。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蒐藏品除包括實體之動植物標本(以下簡稱標本)外，並包括所有與標本有關之照片、幻燈片、圖片、繪圖、檔案資料、文獻和野外記錄等。

第二章 蒐藏之宗旨與範圍

- 第三條 本館之蒐藏以研究為主，以增進人們對自然史的瞭解為宗旨；並重視將蒐藏品妥善安全地保管，以達到永續利用的目的。
- 第四條 本館之蒐藏範圍以昆蟲學或相關學門之教學或研究材料為主要對象；並包含本要點第二條所提之其他類別相關蒐藏品。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五條 本要點得常設管理小組以綜理相關業務。
- 第六條 管理小組由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二至四人組成；組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並得自組上相關專長之研究人員中遴選其他委員，並經組務會議通過。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七條 本管理小組得定期或不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以執行或討論本辦法之相關內容或其他未盡之事宜。

第四章 蒐藏品之取得與異動

第八條 蒐藏品之取得指因研究、贈與、轉移、交換、教學、購買等作為而永久增加本館蒐藏品藏量時稱之。

第九條 本館不得接受具下列條件之標本文物：

1. 違背本辦法第一、第三及第四條之蒐藏目的、宗旨或範圍者；
2. 非法取得者；
3. 涉及破壞生態保育或文化資產者；
4. 來源、產權不清或入館後有條件限制本館使用者；
5. 其價值未達本館館藏目的之專業水準者。

第十條 蒐藏品之異動指因註銷、廢棄、轉移、交換或借出等作為而暫時或永久減少本館蒐藏品藏量時稱之。

第十一條 本館蒐藏品之異動不得違背本辦法中第五章所述蒐藏品之利用等相關條款。

第十二條 本館之蒐藏品若不再符合本館之蒐藏功能或因基於提昇館藏容積或效能等考量時，得提出以交換、註銷或廢棄的方式行之。蒐藏品之交換、註銷與廢棄必須採取對本館、對社會大眾及對學術界最有利的方式處理之，並得由管理小組另定施行細則規範之；唯手續上須經由專業人員提出申請，經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後送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館之蒐藏品若因研究、教育展示目的或基於館藏效能之特殊考量下，得提出蒐藏品轉移或交換等處置。蒐藏品之轉移與交換必須採取對本館、對社會大眾及對學術界最有利的方式處理之，並得由管理小組另定施行細則規範之；唯手續上須經由專業人員提出申請，經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後送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館原則上同意在不違背本辦法相關規定下，由管理小組所認可的團體或個人提出因教學、研究或教育展示等用途之蒐藏品暫時性外借申請，使用期限一年。唯對於借用者之資格認定、可借用蒐藏品類別、借用期限、權利義務與申請程序等，則另須遵行管理小組訂立之蒐藏品借出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並經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後實施。

第五章 蒐藏品之利用

第十五條 蒐藏品之利用指對本館空間或蒐藏品等因參訪、研究或教學等需要所進行之暫時性使用稱之。

第十六條 館藏之模式系列標本不得外借、參觀。

第十七條 凡在正常上班時間，從事正當之教育展示、研究或調查之人士，均得申請進入本館之蒐藏庫。在本館管理小組主任委員的同意下，由本館管理員或管理委員陪同，在不攜出本組、不破壞蒐藏品之前題下，進入從事參訪工作，並應遵守本館因蒐藏品之安全考量而訂定之規定和限制。若有違背上述情事者，永不得再申請進入本館。

第十八條 參訪者需遵守下列規則：

1. 入館前請登記。
2. 除隨身貴重物品外，背包、書籍、飲料、食品均不得攜入館內。
3. 未經允許不得移動或碰觸蒐藏品。
4. 未經允許不得拍照。

第十九條 本組研究人員進入標本之蒐藏庫需經管理小組主任委員之同意。

第二十條 本組研究人員於在職期間，其標本置放處，可彈性決定，離職或退休前，應將其研究標本集中交予小組處理入館事宜。在職期間，由館藏標本借出之標本，不得未經報備而借予第三者。組內同仁之標本商借期限，原則上第一次借出期限為二年，得展延期一年，以上過程由主委核准登記即可。

第二十一條 本館之蒐藏品僅供教學、學術研究或教育展示之用，原則上不得涉及商業用途；若對於使用用途有疑義時，得由管理小組解釋之。

第二十二條 本館蒐藏品之使用依學術研究、教育展示之先後排列順序行之，若使用上發生衝突情況，則以前者取得使用優先權。

第二十三條 蒐藏品之使用者對於使用物之安全不受破壞，應負完全之責任，若有違背，由管理小組開會決定處理方式。

第六章 蒐藏品之維護

第二十四條 本館設管理人員一名，綜理蒐藏品之管理與維護業務，管理人員由本組研究人員擔任，主任委員提名，經管理小組同意後任命，管理人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本館應於年度編列預算，以利標本之管理維護。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經組務會議通過後，並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